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采 购 人：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编号：(2026) 431222000034-1

委托代理编号：HNQF-CG-202605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七、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一、磋商方法	28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四、附评审表格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8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的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2000034-1

(2) 委托代理编号：HNQF-CG-2026050

3、采购项目预算：1858147.98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5、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1858147.98 元	1858147.98 元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并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 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承诺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要求配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沅陵县鸭尾路 16 号三楼）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证明材料胶装一式两份（并加供应商单位公章），封面标注：本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4、售价：0（单位元）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怀化市沅陵县鸭尾路16号三楼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怀化市沅陵县鸭尾路16号三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

联系人：刘海雨

联系电话：13874541777

邮编：419300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沅陵县鸭尾路 16 号三楼

联系人：唐志远 陈园园

联系电话：19372396212 18974556167

邮编：418000

电子邮箱：/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9372396212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 联系人：刘海雨 联系电话：13874541777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沅陵县鸭尾路 16 号三楼 联系人：唐女士 陈圆圆 电话：19372396212 18974556167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或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工程类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注：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进行价格折扣；投标人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整包投标为小微企业产品，对其产品报价折扣，合计到投标报价总价；</p> <p>3、如通过评委会审查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企业类型应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行业类别，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确定。</p>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p> <p>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p>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注：未按磋商公告要求进行领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单价	采购预算： <u>1858147.98</u> 元 最高限价： <u>1858147.98</u> 元 供应商报价中总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预算，规定了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1）响应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文件：1 份（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建议采用 U 盘存储）</p> <p>注：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编辑目录。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复印。</p> <p>（2）评分标准中注明原件查验的原件（如有），装入密封袋中单独密封，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原件及供应商名称等字样；</p> <p>（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分开独立胶装成册。</p> <p>（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p>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编号：_____</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地点	怀化市沅陵县鸭尾路 16 号三楼（地址：溆浦县城南兴隆社区二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类）：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p>①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u> / </u> 的价格扣除；</p> <p>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u> / </u> 的价格扣除。</p> <p>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公告发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p>☒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p>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代理合同约定代理服务费限价：16000 元。
第二章第	其他规定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2.1 款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3）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上打印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发文字号(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文字号(财办库〔2008〕248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9.4 本项目可能涉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6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7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或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

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四、磋商响应声明

五、保证金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十一、最终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内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须分别密封包装（即不得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加

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可装在第一部分密封袋中一起提交，也可单独密封提交。

22.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4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在对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 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供应商名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是否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查询			
9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 21.2 款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有效性 完整性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或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只有唯一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3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通过的标记“√”，未能通过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页 4：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权值分
价格部分	0.15	15
商务部分	0.20	20
技术部分	0.65	65

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100</p> <p>1、最终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在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前，对所有投标报价按第二章 26.3 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技术部分 (6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p>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方案，主要对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等进行评价。施工方案充分、完善、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5 分；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或表述有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未提供的计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p>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主要对项目特点、关键部位、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资源配置，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完善、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或表述有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未提供的计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磋商小组从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合理，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或表述有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未提供的计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磋商小组从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合理，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或表述有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未提供的计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磋商小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对现场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环保方案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合理，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或表述有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未提供的计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磋商小组从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调配投入计划等资源配备计划方案进行评价。 资源配备计划完善、合理，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或表述有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未提供的计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注：

- 1、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须对上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3、如证件正处于换证时期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否则不予以计分。
- 4、复印件包含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形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部门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包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单位	工期要求	项目地点	备注
1	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否	1	项	60 日历天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上寨村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工程概况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内容为上寨村马王口组等 12 组沿路护栏设置、便民道路提质改造、木房屋打磨刷漆、室外场地绿化、新建 200 盏 6m 高太阳能路灯（多晶硅太阳能板 100w）；加设村牌和路牌、垃圾分类亭、垃圾桶、垃圾棚、KT 板彩绘墙裙（文化标识物料）等；新建桥头混凝土护堤、水泥矮砖墙抹灰、混凝土挡土墙，滚水坝，风雨桥修缮、马王口便民桥修缮等。

(2) 实施地点：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上寨村。

(3) 建设单位：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4) 工程量清单：

表C.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火场土家族乡2026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
村项目(上寨村)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单位: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张立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21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火场乡上寨村，建设项目为火场土家族乡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上寨村）。

二、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按湖南省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清单及现行有关计价文件编制而成。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3、湘建价[2020]56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4、2025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 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交底学习资料。

5、湘建价(2022)146 号及湘建价建(2025)18 号湘建科函(2025)150 号等。

三、其他说明：暂估价部分

1) 棚架 3 个规格 5m*3m*1.5m 暂估为 1 000 元/个，暂估价 1 000*3=3000 元

2) 户外垃圾桶 240L 数量 76 个暂估为 8 0 元/个，暂估价 8 0*76=6080 元

3) 马王口便民桥维修长 6 米、加宽 1 米暂估价：10000 元

4) 垃圾分类亭 19 个规格长 3.2m、宽 1.2m、高 2.5m 暂估为 900 元/个，
暂估价 $900 \times 19 = 17100$ 元。

6) KT板彩绘墙裙（文化标识物料）总面积：300m²，暂估为 100元/m²，暂
估价 $300 \times 100 = 30000$ 元。

7) 风雨桥修缮（长30m*宽5m*高4m），暂估价 1 0000 元。

表E.1.2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2.1	其中：工程设备费			
1.1.3	机械费			
1.1.4	管理费			
1.1.5	利润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8.18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1+2+3-3.2	9.00	
单位工程建安造价		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措施项目费中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401002001	水泥砖矮墙	1. 混水砖墙 1砖;	m3	75.92		
2	010502010001	C25混凝土挡土墙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木模板 钢支撑;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 3.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装车 普通土; 4. 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墙身~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 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m3	36.9		
3	010502010002	桥头混凝土护堤(便民桥修缮)	1.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装车 普通土;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 3. 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木模板 钢支撑; 4. 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 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墙身~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m3	135		
4	010502010003	混凝土滚水坝1(马王口)	1.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不装车 竖土;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5; 3. 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4. 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墙身~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 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木模板 钢支撑; 6. 涉水石汀步 料石汀步安装~ 换:石汀步(成品) 0.5*0.5*0.8;	m3	32.4		
本页小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装袋围堰; 8.普通钢筋 带肋钢筋 直径(mm) 14;				
5	010502010004	混凝土滚水坝2(万宝组)	1.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不装车 坚土; 2.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5; 3.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4.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墙身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木模板 钢支撑; 6.装袋围堰; 7.普通钢筋 带肋钢筋 直径(mm) 14;	m3	22.8		
6	010502010005	混凝土滚水坝3(塘子洞)	1.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不装车 坚土; 2.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5; 3.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4.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墙身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木模板 钢支撑; 6.装袋围堰; 7.普通钢筋 带肋钢筋 直径(mm) 14;	m3	30		
7	010502010006	混凝土滚水坝3(金狮子)	1.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不装车 坚土; 2.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5; 3.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m3	18		
本页小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 C25(商品砼); 4. 挡土墙 现浇混凝土 墙身~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 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木模板 钢支撑; 6. 装袋围堰; 7. 普通钢筋 带肋钢筋 直径(mm) 14;				
8	040202010001	老屋组便民道路提质改造	1. 路床(槽)整形 人行道整形碾压; 2. 碎石底层 厚度20cm~实际厚度(cm):15;	m2	900		
9	040202010002	杨师界组便民道路提质改造	1. 路床(槽)整形 人行道整形碾压; 2. 碎石底层 厚度20cm;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30(商品砼);	m2	245		
10	040202010003	万宝组便民道路提质改造	1. 路床(槽)整形 人行道整形碾压; 2. 碎石底层 厚度20cm;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30(商品砼);	m2	35		
11	011201001001	墙面维修改造抹灰	1. 墙面、墙裙抹水泥砂浆 内砖墙 20mm;	m2	3469		
12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房屋改造)	1. 抹灰面油漆 刷乳胶漆 抹灰面 三遍;	m2	2500		
13	011203003001	文化石贴面	1. 文化石砂浆粘贴 内墙面;	m2	450		
14	01B002	0.3M铁质仿木护栏(成品)	1. 0.3M铁质仿木护栏;	m	150		
15	01B003	0.8M水泥仿木护栏(成品)	1. 0.8M水泥仿木护栏;	m	150		
本页小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	01B004	1. 35米防护栏（成品混凝土仿木）	1. 1. 35米防护栏（成品混凝土仿木）；	m	200		
17	01B005	1. 5M高铁质养殖围栏网（成品）	1. 1. 5M高铁质养殖围栏网；	m	200		
18	010502030001	20cm地面硬化（路面）	1. 路床（槽）整形 车行道路床整形碾压； 2. 砂砾石底层（天然级配）厚度20cm~实际厚度（cm）：1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实际厚度（cm）：25~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30（商品砼）；	m ²	1534		
19	010202007001	15cm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	1. 路床（槽）整形 车行道路床整形碾压； 2. 砂砾石底层（天然级配）厚度20cm~实际厚度（cm）：1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实际厚度（cm）：15~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30（商品砼）；	m	152		
20	010502030003	地埋排污管	1. 拆除混凝土路面层 多锤头破碎机破碎路面 路面厚度25cm~实际厚度（cm）：700； 2. 挖掘机挖石碴 平地 装车； 3. 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1km以内~实际运距（km）：5； 4. 基础 满包混凝土加固~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 塑料管安装（黏接） 管外径（mm以内） 160； 6. 运距暂按5km	m	13		
21	040504009001	整体化粪池 规格：3. 0m*2m*1. 5m	1. 化粪池 室外排水 成品化粪池安装 体积规格10m ³ 以内；	座	1		
本页小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挖土不装车 普通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内 实际运距(km):5;				
22	040504009002	整体化粪池 规格: 5m*2m*1.5m	1. 化粪池 室外排水 成品化粪池安装 体积规格15m3以内; 2.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挖土不装车 普通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内 实际运距(km):5;	座	1		
23	01B006	成品防腐木凳	1. 成品防腐木凳;	座	15		
24	010502027001	电缆沟、地沟	1.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地沟、电缆沟; 2. 沟盖板~ 换:沟盖板; 3. 人工挖一般土方 深度≤2m 普通土; 4. 人工运土方 运距≤20m;	m	39		
25	011401004001	木房屋修缮维护	1. 木材面油漆 底漆一遍、熟桐油一遍 木材面~刷熟桐油遍数(遍):2; 2. 内墙面粉饰脚手架 3.6m-6m;	m2	3200		
26	01B007	成品防腐木树围凳 Φ5m	1. 成品防腐木树围凳;	个	1		
27	01B008	成品木质水车 Φ3米	1. 成品木质水车 Φ3米;	个	1		
28	01B010	水泥仿木防护桩	1. 水泥仿木防护桩;	根	100		
29	01B011	村牌(标识牌)	1. 村牌(标识牌);	块	1		
30	01B012	组牌+指路牌	1. 组牌+指路牌~ 换:组牌+指路牌;	块	20		
31	01B013	成品土家文化木质牌楼(长5米*高2.5米)	1. 成品土家文化木质牌楼(长5米*高2.5米);	块	1		
本页小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30413010001	太阳能路灯	1.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普通土 深度在2m以内; 2. 人工运土 运距20m以内; 3. 换填地基 垫层 混凝土; 4. 路灯基础制作 C20钢筋混凝土基础~ 换:商品混凝土(碎石) C25(商品砼); 5. 非预应力钢筋制作安装 现浇 圆钢(直径mm) Φ10 以外; 6. 单臂悬挑灯架安装 抱箍式 单抱箍 臂长(m以内) 1.2~ 换:太阳能路灯;	套	200		
33	050201001001	园路垫层	1. 园路路基 整理路床 人工打夯; 2. 基础垫层 混凝土;	m2	240		
34	050201003001	园路红砖面层	1. 块料面层 PC砖面层(浆铺) 厚5cm~ 换:红砖;	m2	180		
35	050201003002	园路青石板面层	1. 青石板;	m2	6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2.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表E. 3.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 3. 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 3. 4。

表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7618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表E. 4. 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2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表E. 4.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1 标段：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含税价格	含税价格		
		C1	C2		
1	棚架3处	3000.00			5m*3m*1.5m, 3处
2					
3	垃圾桶	6080.00			数量暂估76个, 单价: 200元/个
4	马王口便民桥维修（长6米、加宽1米）	10000.00			
5	垃圾分类亭	17100.00			19个, 长3.2m、宽1.2m、高2.5m
6	KT板彩绘墙裙（文化标识物料）	30000.00			面积: 300m2, 单价: 175元/m2
7	风雨桥修缮（长30m*宽5m*高4m）	10000.00			
8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表E.1.2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2.1	其中：工程设备费			
1.1.3	机械费			
1.1.4	管理费			
1.1.5	利润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6.20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1+2+3-3.2	9.00	
单位工程建安造价		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措施项目费中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500		
2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 马尼拉草皮;	m2	5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2.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表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50406003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4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5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表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表E.4.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1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2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表E. 4.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1 标段：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D=C2-C1	备注
		含税价格	含税价格		
		C1	C2		
1					
2					
3					
4					
5					
6					
7					
8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1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1.2 项目地点：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上寨村。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验收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2.2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 2.3 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进行保修。

3、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3.1 履约验收主体：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 3.2 履约验收程序：由成交人主动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履约验收。
- 3.3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4.1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履行合同的时间：60 日历天
 - (2) 履行合同的地点：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上寨村
 - (3)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4.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实施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 (2)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4.3 其它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工作。
 - (2) 除以上要求外，均应满足国家法律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标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响应文件中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二个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2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四、磋商响应声明

五、保证金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且(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全权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可不必提交本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2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资本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备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

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3-2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同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六、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备 注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材料、技术方案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前附表和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盖其执业专用章，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一、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磋商小组要求现场提供，一式二份。
- 2、最后报价表格式如下：

（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盖其执业专用章，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